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8月18日下午 14:00-15:00
- (2)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 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

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59,59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9%。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58,913,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6%;
-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人,代表股份68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03%。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9.7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7.19%。

表决结果:通过。

1.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9.7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7.19%。

表决结果:通过。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通过。

1.5 付息、兑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9.7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7.19%。

表决结果:通过。

1.6 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通过。

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9.7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7.19%。

表决结果:通过。

1.8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通过。

1.9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9.7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7.19%。

表决结果:通过。

1.10 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通过。

1.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9.7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7.19%。

表决结果:通过。

1.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259,52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9,48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6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4.5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12.3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48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86,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6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4.5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12.3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48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6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84.56%; 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05%; 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12.3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余丹 刘思佳
-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 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